编辑/张红梅 高燕 美编/高岳 校对/宜爽

跟

游

程

没

番

要

要

付

宠物"免费领养"背后究竟多少"坑"等着你

□ 本报记者 王娈

"说好的领养宠物,怎么反而背上了 24期或36期的分期付款?"近期,"免费领 养小猫却背上'猫贷'""女子领养猫咪到 家后病死背负'猫贷'"等话题登上热搜。

随着"宠物经济"不断升温,宠物领 养馆出现在多地商场、居民区和高校周 边。然而,当抱着"领养代替购买"心态的 爱宠人士满怀期待踏入店内,带着心仪 的宠物回家后,却发现"免费"之后暗藏 诸多陷阱——长期复购、分期付款、高价 宠物用品、宠物离世仍要继续还款等,所 谓的"领养"看似免费,实则昂贵。

那么,店家口中的"免费领养"到底 是"真公益"还是新营销?对此,《法治日



"扫码走流程领猫时,根本没注意还要分期付 款!"提起此前"免费领养"一只小猫的经历,就读于 安徽合肥某高校的小明气愤不已。原本想"免费领 养"却意外背上为期24个月的分期债务,每月需支 付398元用于购买猫咪用品。时隔半年多,小明算了 一笔账,当她最终结清债务时,所付总费用将超过 9500元,远超购买猫咪的实际价值。

像小明这样陷入"宠物贷"套路的爱宠人士并 不少见.

据记者了解,宠物领养馆的商家以"免费领养" "领养替代购买"为噱头吸引顾客到店,再以"宠物 粮保障计划""无忧养宠计划"等名义要求消费者办 理两年或三年分期业务,每月支付数百元,钱款用



于在商家的小程序"商城"购买饲养用品。这种每月 定时付款的模式被称为"宠物贷"。

近日,记者走访了北京多家宠物领养店,看到 多家店内都有大量透明展柜,每格分别圈养着美 短、英短、布偶、德文、暹罗等品种猫。选择"领养"猫 咪的人士不在少数,不少猫咪展示柜前都挂上了 "已预定"标识。表面上看,这种"领养代替购买"的 形式似乎合理,但记者在多个社交平台搜索发现, 因"免费领养"引起的麻烦事不在少数。仅在黑猫投 诉平台就有解除"猫贷"分期付款的诉求超千条,解 除"免费领养"的诉求超六百条。从这些投诉中不难 发现,许多消费者并没有注意到相关协议具体内容 就直接选择了同意选项。对此,有人提出疑问,认为 "猫贷"是一种捆绑销售行为。有网友直言"这其实 就是在消费人们的爱心"。

"免费领养"实则市场交易

生活

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有经营"免费领养"的商家 分享经验,"活体作为赠品促进客户下单",宣称"以 免费领养的方式解决活体宠物交易门槛高的痛 点",利润率高达百分之七八十。

记者在线下询问相关商家关于分期付款的 依据时,商家都回避了这一问题。同时,店员反复 强调,后续扣款仍可用于购买宠物用品,领养人 并不"亏"。

不少人却并不这么认为。有领养人现身说法指 出,商家的小程序商城中的宠物用品种类少、品牌 无保障,充进去的钱也不一定能覆盖养猫的全部

那么,这种模式下的"宠物领养"到底属于何种 性质?《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德和衡律 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坦言,如果"领养"需要 支付对价,穿透来看就是"买卖",只不过是将猫咪 的对价设计成了其他费用。

"该类合同虽名为宠物领养合同,但实际系消 费者需以分期购买宠物用品为附带条件,商家以此 获得经济利益的买卖合同和赠与合同的复合型合 同",长期关注"宠物经济"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 院民事审判一庭(家事审判庭)法官助理李成指出。

记者从几名领养人提供的合同中看到,双方约 定授权给第三方按月扣款转给商家,在此期间不可 随时取消授权。多位领养人分享了自身遭遇,在宠 物不幸死亡或生病后,还要继续分期付款,由此产 生的宠物身体健康纠纷并不少。

关于被领养宠物健康问题的责任划分,马丽红 认为,如果"领养"是无偿的,商家不承担商品的瑕 疵担保义务,领养者在领养环节也不具备消费者身 份。但如果是"买卖",商家就应承担所售宠物的瑕

疵担保义务,消费者也拥有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 易权等权利。

警惕爱心和善意被精准营销

记者经过查询梳理发现,全国范围内共有33起 此类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其中有32起判决明确指出 领养方需按照合同约定购买猫粮,并因其违约行为 需酌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仅有一例判决持不同 意见,认为作为原告的商家在案件中未能如实告 知所涉猫咪的患病情况,有违诚实信用原则,领养 方据此未履行购买猫粮的行为符合常理,无需承担

"公众讨论的角度和法律层面的认定确实存在 差异。"李成说,消费者以低成本得到宠物的初衷与 商家之间订立"宠物领养协议"等合同中宠物免费 领养虽有差异,但消费者需分期支付宠物用品费的 约定,一般应认为系交易双方协商权衡之下的真实 意愿,合同应为有效,双方均应恪守履行。

从长远来看,随着"宠物经济"持续繁荣,宠物 领养所涌现的新问题需要引起关注。对于心怀善意 的爱宠人士而言,面对打着领养旗号却实为营销 时,如何才能确保自己的善心不被辜负?

"切勿轻信'免费'的诱惑!在涉足各类'宠物 贷'前,应认清其本质为市场交易行为而非公益活 动,并评估好自身的经济能力。"李成提醒爱宠人 士,在签约前,应与商家确认宠物的健康状况,并与 商家明确约定宠物用品的种类、品牌等内容以防商 家提供劣质产品;在审查合同时,对不利条款要进 行修改或拒签,并留存协商证据;在履约期间,消费 者应善待宠物,并留存获取、使用商家提供的宠物 用品的证据;如遇违约情形,可先与商家协商,协商 不成可依法维权。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郭洁

《出生医学证明》是新生儿办理户籍登记、取 得公民身份及后续办理入学的重要凭证。10年前, 因男友拒绝配合,李某未能为女儿办理《出生医学 证明》。10年后,李某再次为女儿申请办理《出生医 学证明》,医院以无法提供父亲信息为由拒绝办 证。为了女儿的"人生第一证",单亲妈妈将医院诉

2014年10月,李某入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 市某医院待产,在办理入院手续及产程期间,将其 男友王某填写为配偶和新生儿监护人。孩子出生 后,王某拒绝配合为李某分娩的女儿办理《出生医 学证明》,李某到医院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时,医 院以李某未提供亲子鉴定证明等材料为由拒绝

2024年4月,李某向医院提交申请书,再次申 请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并附《书面声明》,声明自 己当时未婚,王某并非李某之女的亲生父亲,无法 提供孩子父亲的详细信息。医院联系李某,仍要求 李某按照规定提交变更父亲信息所需要的材料才 能办理。故李某诉至法院。

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查明,李某在入院待产时 填写的新生儿父亲为王某,但李某与王某并未登 记结婚,在李某为新生儿申请《出生医学证明》过 程中,王某未再出现,没有其他材料显示王某就是 李某分娩女婴的父亲。医院以李某在住院期间曾 填报过王某为新生儿父亲的信息为由,认定其属 于"删除新生儿父亲信息"的情形,要求李某提供 王某与分娩女婴的亲子鉴定,并以李某不能提供 亲子鉴定为由拒绝签发《出生医学证明》。在该案 审理过程中,王某拒绝接收法院邮寄的案件材料, 也拒绝与法院沟通,李某陈述其无法联系王某配 合做亲子鉴定和出具声明具有合理性。

法院认为,李某无法提供王某并非孩子生父 的亲子鉴定并非李某的过错所致,从客观情况上

也无其他可代替性方案。在李某无法提供新生儿父亲有效身份信息 材料的情况下,仅凭李某在医院填写的信息无法确认分娩女婴的父 亲。故李某申领《出生医学证明》的情形,属于《出生医学证明》首次 签发规定中"不能提供新生儿父亲信息"的情形,李某已向医院提供 书面声明,医院应履行法定职责,在《出生医学证明》上父亲信息栏 填写"/"后签发《出生医学证明》。医院拒绝为李某分娩的女儿签发 《出生医学证明》的理由不成立。

法院据此作出一审判决,责令医院为李某分娩之女签发《出生 医学证明》。

南宁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罗宏萍介绍,《出生医学证 明》作为"人生第一证",是新生儿办理户籍登记、取得公民身份及后 续办理入学的重要凭证。近年来,现实生活中出现了很多未婚生育、 婚前怀孕但离婚生育以及婚内怀孕但离婚后生育等现象,随之而来 的是很多新型法律纠纷。

本案中,李某未婚生育女儿后,长达10年未能取得女儿的《出生 医学证明》,对其女儿后续获得国籍、户籍、学习教育、社会保障等权 益造成重大影响,这也反映了非婚生子女面临的共性问题。《中华人 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他文件中关于"不能提供新生儿父亲信 息"和"更改或删除新生儿父亲信息"有着不同的程序规定,"更改或 删除新生儿父亲信息"需要提供亲子鉴定材料,而该材料必须有新 生儿父亲配合才能提供。

本案纠纷产生的起因是母亲李某在医院信息栏填写的亲生父亲王 某现实中不承认其身份并拒绝配合提供亲子鉴定材料办理新生儿《出 生医学证明》,符合"不能提供新生儿父亲信息"的情形,若医院仍机械 地要求母亲李某按照删除变更父亲信息的程序提供新生儿父亲必须参 与配合方能提交的材料,实际上是阻断了该情形下新生儿办理《出生医 学证明》的途径,必将使新生儿陷入权利无法获得救济的境地。

罗宏萍表示,医院作为《出生医学证明》的签发机构,应在遵守 立法本意的基础上,把握好法律适用原则性和灵活性,在确已查明 新生儿父亲拒绝配合或信息不明的情况下,从新生儿权益保障的角 度出发,根据现有证据确认客观事实,积极为在该院出生的新生儿 取得《出生医学证明》提供便利的条件和服务。



买一包过期零食索赔一千元?不支持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贾媛丽

"知假买假"能否高额索赔?近日,陕 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未央宫人民 法庭审结一起消费者因购买过期食品引 发的索赔案件。

2023年11月15日,甲某在某超市购买 一包3.5元的"琅琅脆鱿鱼爱上虾(70g)"食 品,因该食品过期一周,甲某将该超市诉 至法院,主张某超市退还货款3.5元,并赔

案件审理过程中,证据成为关键。本 案中,原告甲某提交了一段从进店到结账 的完整视频。视频清晰显示,甲某进入超 市后,径直走向膨化食品区,在倒数第二 排货架较深处,直接拿出案涉过期食品,

并对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进行拍摄取证, 随后随手拿了另一商品前往柜台结账。这 段视频完整呈现了甲某的消费过程,成为 证明过期食品来源的有力证据,使得被告 某超市无法否认基础侵权事实。

面对甲某的诉求,超市试图证明甲某 是"知假买假"恶意维权,并非普通消费 者。为此,某超市提交了甲某在2023年11月 15日下午首次购买该商品以及11月18日下 午再次购买的交易小票,同时还提供了甲 某因购买过期三明治、草莓饼、散装饼干 起诉该超市及其他商户的3份起诉状,以 及甲某就购买过期五香花生、老婆饼向市 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两份撤回投诉申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甲某在2023年11 月15日购买案涉食品时拍摄视频取证,以

及此前曾购买过该商品的情况来看,能够 认定其购买时明知该食品已过保质期。尽 管某超市提供了甲某"知假买假"索赔的 相关证据,但考虑到甲某此次仅购买了一 包案涉食品,尚未超出合理生活消费范 围,且被告同意支付商品价款十倍的赔 偿,未央法院综合实际情况酌定某超市赔 偿甲某35元。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 现已生效。

承办法官杨金翠表示,"知假买假" 者不一定不算消费者。本案中甲某购买时 明知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其目的可能多 样。对"知假买假"者的有限支持,既打击 和遏制违法销售食品的行为,保障食品安 全,又防止"知假买假"者恶意高额索赔, 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漫画/高岳

试用期从事业单位辞职,无须赔违约金

□ 本报通讯员 谭成易

事业单位在招录工作人员时,有时会 在招录公告中说明需要在本单位服务满一 定年限才可交流、调动、离职,否则将会承 担违约责任。但在试用期内提出辞职,还要 承担赔偿责任吗?近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 法院审理一起人事争议纠纷,驳回了原告 某单位的诉求。

2023年12月,大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发布公告,杨某被聘用为某单位工作 人员,事业编制,试用期6个月。公告同时载 明,本次公开招聘人员一经聘用,需在招聘 单位服务满3年。杨某人职后,双方签订《事 业单位聘用合同》,合同约定乙方(杨某)在 某单位的某部门工作,合同期限3年;乙方 未满服务期而提出解聘本合同的,每少服 务一年,须向甲方赔偿5000元。

2024年1月,杨某向某单位提出辞职, 当月,某单位同意杨某辞职并开具《解除

聘用合同证明书》,双方解除聘用合同。 随后,某单位以杨某违约为由,将其起诉 至大足区法院,要求杨某赔偿违约金3

大足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法律适用 上,原告某单位与被告杨某是在履行《事业 单位聘用合同》期间发生的争议,根据《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 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规 定:"人民法院对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的 实体处理应当适用人事方面的法律规定, 但涉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劳动权利的内容 在人事法律中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法院认为,该案发生在处理人事争议 过程中,应优先适用人事方面的法律规定。

根据《重庆市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 制度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事业单 位职工在试用期内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 同。该案中,原、被告签订的《事业单位聘用 合同》中关于试用期内离职需支付违约金 离职而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实质是基于《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中无效条 款而收取违约金,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 持,遂作出上述判决。

承办法官邓美玲介绍,作为特殊的用 人单位,事业单位适用的法律规范较为复 杂。其工作人员并非全部都适用或者都不 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本 案中,杨某入职某单位是"事业编制",故 法院认为此案应当适用人事方面的法律

邓美玲表示,《重庆市事业单位试行人 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赋予了事业单位职工试用期任意单方解除 劳动关系的权利,任何单位不得排除、限制 其行使该权利。法院鼓励各单位与劳动者 签订多种形式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及 义务,但制定合同时应注意主体的特殊性, 合同内容更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强制性规定。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刘湘

春运期间跟团旅游踏上归程,旅行社却没订到 回程车票。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结

一起旅游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两被告向旅行社支 付剩余旅游团款尾款。

2024年2月,李某在某二手交易平台A网联系B 旅行社咨询旅游事宜。双方线上沟通后,李某及其女 友王某与B旅行社签订《团队境内旅游合同》,约定 该旅行社为两人提供由深圳到宜昌的跟团游服务, 行程5天,服务费用共8400元,随后李某通过A网支付 该笔费用。合同约定,行程第5天返程车票为宜昌一 深圳(高铁/动车二等座),如无合适直达车次,旅行 社将安排中转车次。

回程正值春运期间,铁路运力紧张,B旅行社并 未为李某、王某购买到宜昌返回深圳的直达车票,只 抢购到了宜昌至郴州的短程车票让两人先上车,导 致从郴州到深圳李某和王某一路站立返回,出站时 B旅行社为两人办理了补票。

李某认为B旅行社所提供的返程车票不符合合 同约定,遂向A网提交了订单"仅退款"申请,该平台 依据《平台处理规则》,以卖家出售禁限售商品为由, 作出订单关闭的决定并支持了李某的仅退款请求, 在减去B旅行社为两人花费的后半段补票费用682.5 元后,A网总共退还李某7517.5元。B旅行社向法院提 起诉讼,要求李某、王某依合同支付旅游费用。

南山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 定,旅游服务费用不仅包含交通费,还包括住宿、 餐费、景点门票、导游服务费等其他费用,并表明 如无合适直达车次,B旅行社将会安排中转车次。 李某、王某本已接受B旅行社提供的全程旅游服 务,但李某仅因返程期间B旅行社无法提供从宜昌 至深圳的全程高铁二等座票就申请了全部退款。 因此,对于李某称B旅行社构成根本违约,自己无 需支付剩余旅游合同费用尾款的抗辩,法院不予 采信。李某、王某应按照合同约定向B旅行社支付 相应的旅游服务费用。

同时,B旅行社在返程过程中仅提供给李某、王某宜昌至郴州的 短程车票,郴州至深圳的后半程,两人无票无座,亦违反了双方合同 中"往返高铁/动车二等座"的约定,应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综合考 虑B旅行社违约责任大小及给李某、王某造成的损害情况,法院酌情 判令B旅行社向李某、王某支付共计1000元赔偿,为减少各方当事人 的诉累,该款项在本案中予以扣减。

据此,南山法院判决李某、王某应向B旅行社支付剩余旅游团款 尾款6517.5元。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表示,本案中,旅行社作为旅游服务提供者,理应根据情势 变化,提前安排好游客们的出行、住宿等相关事宜,确保游客享受到 约定服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游客享受了旅行社提供的旅 游服务,亦应当支付相应对价。如旅行社提供的部分服务项目与合同 约定不符,游客有权主张与之相应的减少价款、违约赔偿的权利,但 不能据此要求免除全部服务项目的费用。

网购128TB移动硬盘容量 仅13.8GB,向谁追责

提示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潘泽

互联网时代,网络购物已成为大多数人的消费方式。当网购的商 品或服务有问题时,你有被商家和平台互相踢过皮球吗?到底该找商 家维权还是找电商平台维权呢?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张先生通过某电商平台推送,以99元的价格在某店铺购买了一 个128TB的移动硬盘,然而收到货后,张先生发现该硬盘仅能容纳 13.8GB的内容。张先生多次与第三方平台沟通,平台客服均回答"加 急处理",然而等待客服回复时,张先生看到平台上该店铺所有的商 品均显示"已下架"。气愤之余,张先生一纸诉状将该电商平台诉至法 院,请求赔偿经济损失9000余元。

电商平台认为,首先,自己仅为网络交易平台的提供者,并非买 卖合同相对方,亦不是案涉移动硬盘的生产者与销售者,根据合同相 对性原则,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次,作为网络平台提供者,其已经 在商家入驻时审核了经营者的主要信息,依法向原告提供了经营者 的真实名称、地址以及有效联系方式,已经履行了平台提供者的法定 披露义务,平台不存在任何过错,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过程中发现,原告遗漏必要诉讼主体,法官依职权追加 硬盘销售商铺的经营者朱某作为被告参加诉讼。考虑到张先生年龄 较大且基础疾病较多,为减少当事人诉累,在第二次开庭前,法官向 朱某释法说理,告知售卖的移动硬盘如鉴定存在质量问题,构成欺诈 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需承担"退一赔三"赔偿责任,同时朱某需要 承担由此产生的鉴定费用。朱某当即表示,愿意按照"退一赔三"的标 准向张先生进行赔偿,案涉移动硬盘也不需要退回。

张先生对该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办案法官表示,电子商务的销售模式一般分为自营模式与非自 营模式。本案是典型的非自营模式,即网络购物平台提供销售平台给 其他商家发货,平台收取一定数额标准使用费。此时,网购平台并不 是合同相对方,若电商平台履行了审查义务与披露义务,则无需向消 费者承担赔偿责任。

很多消费者会产生疑问,当网购商品存在缺陷,哪些情况下消费 者可以向电商平台追责呢?

1.未履行审查及信息披露义务。当非自营商品出现问题,电商平 台不能向消费者提供销售者或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 方式的,消费者可以向电商平台要求赔偿。

2.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相信该产品系电商平台自营产品。电商 平台开展业务时做出误导,足以使消费者相信购买的商品是平台自 营的,例如商品销售页面标注"自营"信息;商品实物上标注了平台信 息;发票等交易单据上标注的销售主体为平台。此时消费者可以主张 电商平台经营者承担商品销售者责任。

3.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当电商平台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 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应同销 售者一起对消费者承担连带责任。

4.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例如部分网购平台对产品作出 "无忧购""正品保障"等承诺,此时若产品存在严重缺陷,消费者可以 向电商平台追责。

责 令医院